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 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市管慈善组织管理和公开募捐管理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六）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涉外婚姻登记。

（八）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市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

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00.6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3.7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0.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6.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4%。主要是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晋级晋档补发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200.6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4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6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3.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6.6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37%。主要包括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晋级晋档补发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财政实行收付实现制改为一体化系统记账方式，收支相等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 万元，项目支出 25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晋级晋档补发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9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27 万元，占 91.7 %；住房保障支出 93.65 万元，占 8.3%。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2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09.65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18 万元，主要是购买设备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使用的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8.12 万元，主要是付地名科相关业务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使用的上年结余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75.56 万元，主要是民政事务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资金使用的是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直达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68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且有退休死亡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7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导致保

险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3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按要求需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4.05万元,主要是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费。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使用的上年结余资金。

2. 住房保障支出 93.65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3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晋级晋档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33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增加、人员变动。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其他支出 71.7 万元,占 100%。

1.1. 其他支出 71.7 万元, 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1.7万元,主要是付市领导走访困难慰问金,养老机构责任险、养老机构人员培训费及社工志愿者培训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

要是由于疫情原因相关项目无法开展，有些项目正在筹备推进中。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未清算并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年初预算没有安排。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年初预算没有安排。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6.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未清算并支付。比上年减少 7.29 万元，下降 88.26%，主要是当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未清算并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6.66 万元，降低 8.2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精神，财政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8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879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2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74.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42.34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1132.16 万元，自评平均分 92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879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2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74.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整体完成较好，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缓慢。下一步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项目执行，健全对接协调机制，确保资金合理安排。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市直单位决算中反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养老培训等2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三社联动”联系点的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此次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未下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封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

(3)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4) “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9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 2022 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关于为全省城乡分散救助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辽老龄办发[2018]3 号）、《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民发[2020]3 号）“为城乡分散救助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和低保边缘户中的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负担。”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5) “高龄老人定期生活补贴（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9.95 万元，执行数为 74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83.6 万元，执行数为 86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集中型护理床位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6 万元，执行数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家庭照护床位试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 50 张床位（即进入 50 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 1 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 2022 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 50 张床位（即进入 50 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 1 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

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9)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88 万元，执行数为 7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5.7 万元，执行数为 20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指标未下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对接协调机制，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健全资金指导范围，健全资金监管举措，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12)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支出（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41 万元，执行数为 7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资金(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未彻底完工,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未彻底完工,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14) “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

市在运营养老机构 232 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 200 家。2023 年申请 22 万，共计 33 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15) “入住民办养老机构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8 万元，执行数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散葬坟墓迁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6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17) “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指标未下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未达下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18) “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 2022 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 2022 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 10 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 20 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 5 个县区级中心、10 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 120 个社区站点。

(19) “新增床位建设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8 万元，执行数为 8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2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因 2022 年疫情持续爆发，业务部门人员工作在疫情防控中，故未申请指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因 2022 年疫情持续爆发，业务部门人员工作在疫情防控中，故未申请指标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 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

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险保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21)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1.69万元，执行数为19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下达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养老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主管部门对我单位自评结果经审阅研究后无意见，评价结果：整体完成较好，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缓慢。下一步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项目执行，健全对接协调机制，确保资金合理安排。

4. 财政评价结果。

建议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

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应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38.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3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00.62	总计	62	1,200.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72	1,08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46	926.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5.76	785.76					
2080201	行政运行	709.65	709.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7.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12	18.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81	5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0	14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8	6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	7.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5	9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5	9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	5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3	42.33					
229	其他支出	63.60	6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60	63.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60	63.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0.62	944.00	25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26	850.35	184.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0.51	709.65	100.86			
2080201	行政运行	709.65	709.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7.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12		18.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56		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0	14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8	6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	7.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		84.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		8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5	9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5	9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	5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3	42.33				
229	其他支出	71.70		71.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70		71.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70		71.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5.27	1,03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65	9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70		71.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0.62	1,128.92	71.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1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0.62	总计	64	1,200.62	1,128.92	71.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92	944.00	18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26	850.35	184.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0.51	709.65	100.86
2080201	行政运行	709.65	709.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7.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12		18.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56		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0	14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8	6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	7.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		84.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		8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5	9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5	9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	5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3	42.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46	30201	办公费	3.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9	30206	电费	4.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6	30208	取暖费	6.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3.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03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9.63	公用经费合计						74.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00	0.9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0.9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9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0	63.60	71.70		71.70	
229	其他支出	8.10	63.60	71.70		71.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0	63.60	71.70		71.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	63.60	71.70		71.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1鞍山市民政局本级-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1132.1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1132.16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办公用房物业费										7.47	7.46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0.76	30.75	100.00%	8	8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6.02	6.01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13.24	913.24	100.00%	8	8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00%	8	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按需求合理安排基本支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2、结合预算及实际情况规范完成各专项业务费和特定目标类大专项的支出。										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履职 效能	重点工作履 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 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 成情况	=	100	%	100	1	3.3	3.3								
					=	100	%	100	1	3.3	3.3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执行效 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 效率	预算编制管 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管 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 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	成本控制成 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 效应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 行		正常 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10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	10	10									
可持续 性	体制机制改 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 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2.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到年底前,所有资助的项目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所有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指标未下达																		
		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15	个	0	0.0%	12.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其他:2022年因人员调整以及几轮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得比较晚,到12月初才将各县市区所报项目全部验点完毕,疫情爆发12月底前未能确定项目名单,故财政指标未下达。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环保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 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 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 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 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 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实施完成。 2022年底前实施完成。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度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高龄老人定期生活补贴(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49.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49.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这项政策根据《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要求,对具有鞍山户籍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的一种政策性补贴。我市老龄化严重,90周岁以上老人约1.3万人,而且逐年增长,所以实施本项目是为了有效的保障这些9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权益。2022年度总计预算资金为749.95万元,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p>								指标下达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68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8683.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年底前,所有资金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集中型护理床位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统计结果,2022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人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家庭照护床位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50个家庭的照护床位开发。										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补助床位数	>=	50	个	0	0.0%	12.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0	万元	0	100%	12.5	10.5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1〕2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开展家庭照护服务,第一批次拟建设50张床位(即进入50个家庭),每个家庭配套智能服务设施,并提供1年的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根据点位布置,开展相关工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10.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10.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4.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4.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全面发放到位。								指标下达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65.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65.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按月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救助保障及时高效, 确保完成省政府提标工作要求。							财政指标未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1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1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经费保障: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指标未下达, 县区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际困难群众已得到相应补助。	经费保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健全资金指导范围, 健全资金监管举措, 确保资金应到尽到。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总计预算资金为73.41万元,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资金(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实施完成。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0	0.0%	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建设进度较慢, 未彻底完工, 因此未拨付此项资金。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 督促台安县农村失能失智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实施完成。							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220	个	0	0.0%	12.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1	万元	0	100%	12.5	10.5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0	0.0%	1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其他: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要求，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工作，此项工作未来每年都须对新申请机构开展补评工作，每3年须对参评机构开展重新评定工作，涉及指导565项具体指标，且须现场实地查验，涉及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232家，经统计，自愿参评机构约为200家。2023年申请22万，共计33万，将开展此项工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10.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入住民办养老机构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全面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社联动”联系点的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三社联动”联系点探索建立收集居民群众提出需求、由社区组织开发设计、交由社会组织竞争承接、社会工作团队参与实施的“三社联动”机制,按照协议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后,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0	0.0%	12.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因2022年我市疫情持续爆发,社区人员一直坚守在一线防控,无法开展三社联动此项工作。	其他:2020年以来,我市已在4个社区试点开展了,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专业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了“三社联动”机制,具备已有的工作经验。现在,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三社联动”联系点进行资助。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散葬坟墓迁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散葬坟墓迁移工作。									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环保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0	0.0%	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100	%	0	0.0%	5	0					√	其他:开展散埋乱葬整治需与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结合,由于疫情和公墓手续未办结,未能实现散葬坟墓迁移目标,所以未申请财政指标。	其他:督促县区积极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解决散葬坟墓出口问题。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拨付到位。									财政指标未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度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财政未下达指标、由于付款性质、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未申请指标。	其他: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依合同条款申请资金。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经过核定后发放。		未开展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0	0.0%	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级服务网点运营补贴项目,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各点位服务暂停,人次不满足服务要求。	其他:根据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将新建成10个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20个社区级服务网点。以上总计5个县区级中心、10个街道(乡镇)级中心和120个社区站点。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增床位建设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4.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指标下达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度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费用, 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 业务部门人员在疫情防控中, 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收费标准为每床每年120元。”工作正在推进采购中。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1.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1.6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培训支付到位。									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	10	万元	0	100%	12.5	10.5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本规范管理		规范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0	0.0%	5	0					√	其他: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因2022年疫情持续爆发,无法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工作,业务推迟,故未申请指标支出。	其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抓紧推进此项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从事人员培训。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10.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5	